

曹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行动实施方案

局有关股室，县疾控中心，县直各医疗机构、各镇街卫生院、各民营医院：

为维护卫生健康领域良好行业秩序，进一步加强医疗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医疗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落实曹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加强医疗人员执业监管规避医保基金违规使用风险的监察建议》（曹监〔2025〕6号）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局各相关股室、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对全县内一级以上（含专科）医疗机构涉及医保基金违规使用的医疗机构及人员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精确摸底。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强化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意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促进医疗服务行为更加规范、合理。

二、检查范围与对象

全县范围内所有纳入医保定点的一级以上（含专科）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涉及依法执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查内容

本次专项整治检查将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展开：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是否与实际开展业务一致。

2. 医务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并在本机构注册或备案，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科室外包等违法行为。

4. 是否存在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医学证明材料的行为。

5.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或超出许可范围执业的行为。

四、行动部署与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计划为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与自查自纠（9月10日 - 9月21日）

县卫健局印发实施方案，召开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明确职责要求。各相关医疗机构对照检查内容及前期印发的《依法执业方案》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形成自查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明

确整改措施和时限。

第二阶段：现场检查（9月22日 - 10月15日）

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按照《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曹县监察委员会反馈监察建议的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抽调局工作人员、卫生监督人员，组建工作组开展检查工作，对全县涉及医保的一级以上（含专科）医疗机构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

第三阶段：总结及整改提升（10月16日-10月20日）

工作组汇总检查情况，于10月17日前将各医疗机构检查情况（尤其是涉及医保违法的线索）和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报送至县卫健局，全面梳理问题类型、性质、数量及分布情况，深入分析风险点和监管漏洞。

分类处理：对自查自纠到位、情节轻微的问题，督促立行立改；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对发现的涉嫌卫生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立案查处。对涉及医保基金违法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召开专项行动总结通报会，通报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督促各相关医疗机构针对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整改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充分认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性和本次专项行动的必要性、紧迫性。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配合检查。各工作组要强化责任担当，确

保检查不走过场。

（二）依法依规，规范检查。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人员要规范执法行为，廉洁自律，不得徇私舞弊，隐报瞒报。

（三）做好总结，持续改进。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成效和不足，形成高质量的总结报告，提出持续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的意见建议，推动监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

附件：专项行动工作组成员名单

曹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9月8日

附件：

专项行动工作组成员名单

工作一组

组 长：高 影

副组长：李 峰

成员：陈立、卢叶、练伟升、徐亚、张增、周佳雯、颜琪、武东亚

工作二组

组 长：孙 立

副组长：赵 峰

成 员：马勇、金雪梅、张娟、刘瑜、王兵、郭战江、朱富伟、吕尊龙、张舒宁

工作三组

组 长：安森成

副组长：郝庆亚

成 员：杨金龙、李秀存、刘秀娟、张鲁川、王瑞萍、蓝守靖、贾峰、王君姝

工作四组

组 长：王 学

副组长：姚晓波

成 员：王萍月、陈重、许瑞敏、陈兰荣、杨青、仝文文、王亭、刘彦广、王帅